

《整改任务清单》第六项整改任务整改 结果公示

一、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六：工信部门未有效监督企业落实重污染日限产限排要求。2019年3月4日至6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生产负荷未按照企业重污染天气预案响应要求落实，工信部门未给予及时有效监督管理。

二、整改目标

监督企业落实重污染日限产限排要求。

三、整改措施

1. 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完成香海热电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修订及备案。按照新版方案，该企业供暖部分属民生保障类，不纳入应急减排范围，供暖期应急响应采取加强厂内无组织排放管控、载重货车管理等措施，非供暖期机组发电部分根据要求降低一定比例的发电负荷。

2. 按照新备案预案加强监督。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西岗区科工局积极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市里的统一安排及市工信局的通知要求，采取现场督导、电话通知及与

生态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应急响应预案工作，并逐级报送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按照新备案预案落实应急响应各项措施。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整改责任单位和市牵头督导部门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

受理部门：整改责任单位和市牵头督导部门

联系电话：83703562

邮寄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77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